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的核查意见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 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》进行了再次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:
 - (2)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
- (3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- 3、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

